

长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子发改审字〔2024〕18号

长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长子县建制镇（鲍店镇、大堡头镇）雨污 分流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长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报送《长子县建制镇（鲍店镇、大堡头镇）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如下批复意见：

一、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对鲍店镇东街村、南街村、西街村、北街村，大堡头镇大堡头村（共计5个行政村、2个自然村）。铺设污水管网85.38公里、雨水管网34.859公里、检查井3459座、污水收集池3座。



二、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15418.9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12944.25 万元，其他费用 1332.51 万元，工程预备费用 1142.14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和财政配套共同解决。

三、建设地址：长子县鲍店镇、大堡头镇。

四、项目编码：2404-140428-89-01-808578

五、建设工期：20 个月。

六、该项目已取得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对长子县建制镇（鲍店镇、大堡头镇）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拟选址的情况说明》（长子自然资函〔2024〕37 号）。

七、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2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年综合能耗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八、接文后，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抓紧办理有关手续并尽快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局审核，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同时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规定，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竣工等基本信息。

附：长子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2024-10）

长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此文公开发布）



长子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核准表

核准号：2024-10

项目名称	长子县建制镇（鲍店镇、大堡头镇）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长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设计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建筑工程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监理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山西招投标网（www.sxbid.com.cn）					
核准意见： 一、该项目为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二、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 16 号令），项目建安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合同估算额均达到强制招标的规模标准，应委托公开招标； 三、该项目应委托具备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 四、该项目招标公告必须在山西招投标网发布； 五、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或长治网络终端）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六、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核准意见进行招标； 长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章） 							



